承诺书

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，本批次交货给吉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豆油，全部为本企业生产，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份以后。不存在弄虚作假、掺杂使假行为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 企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